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及5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及5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及5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369,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徐林秀董事、韩刚独立董事、林树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曾祥展监事会主席、邹善童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234,556	99.9835	30,100	0.0036	104,730	0.0129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234,556	99.9835	30,100	0.0036	104,730	0.0129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234,556	99.9835	30,100	0.0036	104,730	0.0129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074,360	99.2317	6,295,026	0.76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339,286	99.9963	30,100	0.00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94,459	99.9863	30,100	0.01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074,360	99.2317	6,295,026	0.76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339,286	99.9963	30,1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9,694,459	99.9863	30,100	0.0137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9,694,459	99.9863	30,100	0.0137	0	0.0000
7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213,429,533	97.1350	6,295,026	2.8650	0	0.0000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9,694,459	99.9863	30,100	0.01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 公司总股本240,936,55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44,562.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97元。如该类股东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97元人民币。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65,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24,207	99.9662	40,900	0.03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300	75.2421	40,900	24.75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表决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5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签订《落户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推进,由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并另行签订相关正式投资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项目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的风险,导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

●本协议中的项目将采取分阶段建设的方式进行,投入及建设的周期较长,且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落户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先锋”)

关联关系说明:中芯先锋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及中芯先锋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中芯先锋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签订(落户协议)的议案》。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落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中芯先锋作为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认可的集成电路企业,拥有建设12英寸集成电路技术及制造能力,并有意在滨海新区谋求更大发展,计划三期12英寸中试项目的基础上,实施量产项目,预计在未来两到三年内合计形成投资222亿元人民币、10万片/月产能规模的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绍兴滨海新区也希望加快当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于双方前期项目合作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了本次落户协议。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承诺全力确保本项目如期开工和顺利建设、确保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并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级、市级各类产业扶持政策,绍兴市及绍兴滨海新区、越城区现行及今后出台的相关奖励扶持政策。此外,甲方将为本项目提供包括土地、人才、财政等各方面的扶持政策,并承诺通过地方政府产业基金为本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拟出资不超过总注册资本的25%。

2、乙方权力及义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研发、制造及营运等工作,承诺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甲方的统一政策规定。乙方将通过发挥链主型企业带动作用,协助甲方共建集成电路上下游配套产业园,并根据产业状况协助提供项目论证参考性建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1、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乙方母公司(绍兴中芯集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完成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生效。

2、违约责任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协议的部分条款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豁免相应责任和义务,并友好协商妥善处理,但应及时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善后事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协议可解除。协议解除后相关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因乙方主观原因不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或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暂停对本项目相应的扶持政策的后续兑现,并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经取得的各项补助以及赔偿相应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中的项目将采取分阶段建设的方式进行,投入及建设的周期较长,且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推进,由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并另行签订相关正式投资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所述的投资规模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项目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的风险,导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6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2.1亿(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标的进行增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2.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绍兴市政府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方针指导下,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先锋”)与绍兴滨海新区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瑞基金”)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在绍兴滨海新区投资建设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产IGBT、SJ等功率芯片,HVIC(BCD)等功率驱动芯片,中芯先锋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42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为30亿元,用于建设一条集研发和月产1万片12寸集成电路特色工艺晶圆小规模工程化、国产验证及生产验证的中试实验线。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绍兴滨海新区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4楼433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芯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振浩

6、主要股东: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注册资本:7.66亿元

8、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无实际经营业务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因芯瑞基金与杭州锦芯均为2023年新设企业,故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1、关联关系说明:芯瑞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增资方式:根据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亿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1亿元,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芯瑞基金以人民币7.5亿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

5、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中芯先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芯集成	4,000.00	100%
总计	4,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中芯先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芯集成	225,000.00	75%
芯瑞基金	75,000.00	25%
合计	300,000.00	100%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998,062,290.78	3,249,417,706.86
净资产	1,708,954.05	-140,964,130.11
营业收入	16,600,000.00	2,226,612.85
净利润	-38,587,994.18	-143,613,081.48
审计情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未经审计

(二)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42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为30亿元,用于建设一条集研发和月产1万片12寸集成电路特色工艺晶圆小规模工程化、国产验证及生产验证的中试实验线。

3、各投资方的出资义务:公司以人民币22.1亿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1亿元,累计总投资22.5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芯瑞基金以人民币7.5亿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累计总投资7.5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

4、项目建设期:计划于2023年完成中试线建设,并尽快形成12英寸功率半导体器件晶圆制程的技术储备、承接8英寸至12英寸的技术转移和小规模试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安排

在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各投资方应在6月20日之前完成出资。

(二)共同出售权约定

如果中芯集成拟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芯瑞基金,芯瑞基金有权根据本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在共同出售的股权数上限范围内,与中芯集成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违约责任

1、一方若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缴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中芯先锋支付滞纳金。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存在两方以上的合同方有违约行为,则由违约各方按照其各自的违约程度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项下各方均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连带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协商后六十(60)日内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7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新项目名称: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

●投资总金额:人民币42亿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22.1亿元

●合作对方:绍兴滨海新区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2.1亿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2023年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5.64	–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110.00	6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40	27.13
合计		219.04	93.73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公司已投入“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6.60亿元,并使用16.60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投入的16.60亿元自筹资金。

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已由公司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的形式完成投资,本次会议同意调减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22.10亿元,并将该等调减金额通过向公司子公司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先锋”)增资的方式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公司将充分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将该等募集资金用于建设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满足中芯先锋作为新增募投项目“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所需达到的建设及生产能力,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后对比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调整前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66.60
调整后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44.50
	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2.10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5.64	–	–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110.00	66.60	44.50
3	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	42.00	–	22.10
4	补充流动资金	43.40	27.13	27.13
合计		261.04	93.73	93.73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及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的原因

(一)新增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 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和MEMS传感器等模拟类芯片领域的一站式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在公司聚焦的功率应用方向上,公司不仅拥有种类完整、技术先进的功率器件布局,同时也在不断完善功率IC和功率模组的全面布局,以满足各类客户不断延伸的需求。

为了进一步提升功率模组中所需各类芯片的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 补全功率模组的各项生产环节,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来满足IGBT、MOSFET以及HVIC(BCD)的生产需求。

(二)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投入16.60亿元,结合其他投资人投入的43.40亿元,目前已经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建设,实现了8英寸晶圆月产7万片的产能。

公司通过使用16.60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投入的16.60亿元自筹资金, 尚有50亿元资金暂时闲置。考虑到目前公司“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更加迫切,而且12英寸产线能够更